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兆江

相　對　人　上乘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　吳瑞玲

○　　巷0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共同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算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5 月1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 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0,000 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0 年4 月2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「到期日起」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聲請，除聲請人請求自110 年2 月21日起算以計算票據利息，逾越上開範圍不應准許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 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